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3 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2013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481号 文《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渤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12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0,005,58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15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304,556,697.9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000,000.0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556,697.90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等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以下银行开设了账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	2001053583000183
2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 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	2000659884000223
3	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 服务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	2001159351000298
4	天津市润达金源水务 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	2000951152000181

二、20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3月5日,募集资金由本公司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001053583000183)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 2000659884000223),用于募投项目"北辰双青 BT 项目";2014年4月25日,将"大邱庄 BOT 项目"募集资金 120,493,700.00 元转至滨海水业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环境")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 2001159351000298),再转至"大邱庄 BOT 项目"实施单位润达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润达金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金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金源")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 2000951152000181)。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12,479.70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CHW 证专字[2014]0062 号《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有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截至本披露日,2013 年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6,629.4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826.23 万元(不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截至本披露日已投 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 主体
1	北辰双青 BT 项目	17, 406. 30	16, 086. 12	滨海水业
2	大邱庄 BOT 项目	12, 049. 37	10, 543. 31	润达金源
	合 计	29, 455. 67	26, 629. 43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同意公司"北辰双青BT项目"结项,并将滨海水业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3,763,975.04元(含截至2017年8月18日已结算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划入滨海水业的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滨海水业的流动资金;将渤海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利息226,216.31元(含截至2017年8月18日已结算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划入渤海股份的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渤海股份的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滨海水业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13,775,330.93 元划入滨海水业的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滨海水业的流动资金;将渤海股份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利息 226,389.74 元划入渤海股份的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渤海股份的流动资金。渤海股份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 2001053583000183)和滨海水业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2000659884000223)余额均为 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

